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664號

聲請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相對人 啞希實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許峻豪

相對人 廖文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4,790元，  
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 
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891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，系爭事件遂告確定在案，並經本院調閱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第查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計有第

01 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44,790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  
02 據附於該卷宗可稽（見第一審卷第51頁）。是依上開確定判  
03 決關於第一審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所示，應由相對人連帶負  
04 擔，是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4,790  
05 元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  
06 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  
09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聲明異議費新臺幣1,00  
10 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 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